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力帆研究院大楼 11 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8,456,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9人,董事王延辉、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王巍、许敏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兰庭琴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66,085	100	0	0	0	0

二、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456,541	100	0	0	0	0

三、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456,541	100	0	0	0	0

四、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4,585	100	0	0	0	0

五、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分项表决情况:
5.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4,585	100	0	0	0	0

5.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4,585	100	0	0	0	0

5.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4,585	100	0	0	0	0

5.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4,585	100	0	0	0	0

5.05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4,585	100	0	0	0	0

5.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4,585	100	0	0	0	0

5.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4,585	100	0	0	0	0

5.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4,585	100	0	0	0	0

5.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4,585	100	0	0	0	0

5.10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4,58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4,58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456,541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4,585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456,541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456,541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456,541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456,541	100	0	0	0	0

(二)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61,566,085股,占比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61,566,085股,占比8.94%;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61,566,085股,占比8.94%;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4、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54,674,585股,占比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5.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同意54,674,585股,占比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02、发行方式,同意54,674,585股,占比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同意54,674,585股,占比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04、发行数量,同意54,674,585股,占比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同意54,674,585股,占比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06、募集资金用途,同意54,674,585股,占比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07、限售期,同意54,674,585股,占比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0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同意54,674,585股,占比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09、上市地点,同意54,674,585股,占比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10、决议的有效期,同意54,674,585股,占比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6、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54,674,585股,占比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7、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61,566,085股,占比8.94%;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8、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54,674,585股,占比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9、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意61,566,085股,占比8.94%;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61,566,085股,占比8.94%;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1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议案,同意61,566,085股,占比8.94%;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第2-10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下逐项表决的10项子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为特别事项,表决结果中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均超过三分之二。
2、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下逐项表决的10项子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以及通过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中与会者谭冲、杨永康、尚游、年刚、叶长春和汤晓东(后者仅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回避)回避表决,相关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中。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峰、项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5-05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 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5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8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伍爱群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任爱群作为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股票简称:联明股份
1.4 股票代码:603006
1.5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5400116515
1.6 法定代表人:徐涛明
1.7 董事会秘书:林晓峰
1.8 证券事务代表:宋韵芸
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施湾六路950号
1.10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1.11 联系传真:021-58566599
1.12 电子信箱:linxiaofeng@shanghailm.com;songyunyun@shanghailm.com
1.13 邮政编码:201202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5年12月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伍爱群。
伍爱群先生,1969年出生,理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工程硕士、工商管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等。现任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12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委托投票股东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施湾六路950号
收件人:证券部 宋韵芸
邮编:201202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传真:021-585665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伍爱群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伍爱群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79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1月21日公告,并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在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玉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3名,其中,新邮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邮·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新邮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三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王金玲先生代表出席。上述13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1,652,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016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2,228,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0715%;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89,423,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94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89,435,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9,435,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新邮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邮·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新邮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01,65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9,435,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新邮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邮·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新邮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芳晋、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新药业"、"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号)核准,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及时进行了公告并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巨烽显示")9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巨烽显示已成为京新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4日,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雄、倪正华、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恩礼、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韩锦安、郭晓峰、韦经晖、魏永泽、郭靖宇、陶峰等十二名股东所持有的巨烽显示90%股权已过户至京新药业名下,巨烽显示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3457826J的《营业执照》。资产过户完成后,京新药业直接持有巨烽显示90%股权,剩余10%股权由张雄继续持有,巨烽显示成为京新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此外,京新药业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于2015年12月4日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巨烽显示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日,即2015年12月4日。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对标的资产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京新药业自交割之日起即为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即,如果期间内因标的资产亏损而造成标的资产在交割日的价值低于评估值,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实现的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
期间损益情况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后续出具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事宜
本次交割完成后,京新药业尚需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此外,上市公司还需修改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京新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京新药业名下,京新药业已合法持有巨烽显示90%的股权;
3、本次重组尚需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尚需向工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按照相关协议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各方尚需办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并上市、工商登记变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12-07
公告送出日期:2015-12-08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